



如何才能算为义

经文：路18:9-14

引言：

义是今日人所爱慕的。义就是好人，人人都想作好人，这实在是很好的现象。如果一个人不想作好人，这个人就没有盼望了。所以如果有人想作好人，义人，这是可喜的事。今日追求义的人，大约有三种：

一. 摩西律法（法利赛式的）所要求的义

1. 借着立志修身。决志作义人，追求各样学问。借着律法，格言，或以某一个人作模范来追求。这些是“修身”。

2. 借着建立一个理想的家庭。一方面布置理想的家居，一方面给儿女良好的教育，有严格的家教，建立良好的风纪，使家庭为模范家庭。这些是“齐家”。

3. 借着在社会上作些公益事业，乐善好施。借着服务社会，改善社会，对社会有所贡献。

小结：当时法利赛人所追求的义，就是这些。

二. 与别人比较之义

1. 这等人可能知道自己的义不够好，又怕自己成为不义的人。

2. 他们与犯罪的人作比较。他们指出别人的恶，就等于显明自己的义。他们把别人骂得一文不值，自己就好得多了。

3. 他们只数算自己的功德，行了多少好事，作了多少善工。如果行了一件芝麻小善，就念念不忘，自认为是天大的好人。

4. 他们只求表面的，人所看得见的；而不求真实的义。所以这义不能与完全的神比较，也不能与比他们更好的人比较。

5. 这等人不但攻击比他们不好的，也攻击那比他们更好的，或者引诱那些比自己更好的人同他们一起犯罪，这样就没有人比他们更好了。

6. 这类的人是自高自大，自我陶醉的人。他们所认为的义(路18:11-12)其实只是本分，不去作就已经是罪了。

小结：这些人有的是有自知之明的，知道自己作不到；许多的理想因各样的限制失败了，许多的美梦成为泡影，有的在失望之余去作隐士，有的自杀了结此生，结果仍得不到真的义。有些人却差得多，明知自己没有真的义，却假装有义，一生自欺欺人，最终原形毕露，成为极可怜的人；今日世上充满这类的人，在教会里也有不少这类的人(赛64:6)，在神的光照下成了不义的人。

三. 一种倒被算为义的人

1. 他们看自己的罪恶昭彰。

2. 他们自知无能为善。

3. 他们自知无善可陈，也不能与人比较，实在是个不像样的人。


4. 他们是个沉沦的人。除了神的施恩外，不能得救。

5. 所以他们以忧伤的心来到神面前，求神的拯救，施恩可怜。

6. 他们相信只有神才能叫他们成为义。神的义加在他们身上，他们才有义。

他们因这信就得称义了(创15:6; 罗3:21-28; 4:3-8,21-25)。

结论：

当求神所加的义。要因信而被神算为义，不要再自求那不足称义的。因信称义的义是生命的义，有了义的生命，自然就有义的生活，那么义的目的就可以达到了。当相信主，得称为义，成为真正的义人！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27